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高青油田高 423 块井网完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21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以下简称“纯梁采油厂”）根据《高青油田高 423 块井网完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高青油田高 423 块井网完善工程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常家镇张庙村以南 530m。项目共部署 1 口油井，新建采油井口装置 1 套；新建 45kW 井口加热炉 1 台，为气电两用；新建单井集油管线 50m、套管气收集管线 30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2 月年由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高青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开始施工；2019 年 7 月 22 日，项目施工完成。

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94.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20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4.7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是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不包括项目依托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发生以下变化：

采油工艺中不再进行注汽开发，主要原因是采出液粘度低于预测值，可利用周边地层压力直接开采。

采出液集输工艺流程由环评中的单井拉油，变更为就近管输接入计量站然后再输至高青输油站，主要原因是附近 G423-P5 井有配套管网可直接接入，且采出液粘度可满足管输输送要求。

运营期不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危废油泥砂委托处置单位由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变为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没有构成重大变动。总体而言，项目实际建设相对环评阶段的影响有所降低。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总面积 0.68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0.12hm²，临时占地面积 0.56hm²，占地均为农田。根据现场调查管线沿线原有的土地已经基本得到恢复，植被恢复措施得到落实，植被恢复效果良好，对动物的影响也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消除；井场地面和工艺装置区地面采用机械碾压方式进行了平整。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保护要求，总体影响较小。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钻井废水经沉淀后与压裂废液、施工作业废水一同外运至纯梁首站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运营期井下作业废液和采油污水经高青输油站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所有废水经依托设施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标

准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移动旱厕，定期由当地农民清掏用作农肥，不直接外排于区域环境中。

因此，项目对周边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 废气

施工期钻井过程中，采用了柴油钻机和节能环保型柴油动力设备，并采用了高品质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地面施工则采取了一系列的扬尘控制措施。

项目运营期场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 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表明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时，对其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在施工期尽可能选用了低噪设备，有效减轻了噪声污染，并取得了较好的降噪效果。

项目运营期，项目井场的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正常生产时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钻井完毕后的废弃泥浆、钻井岩屑全部采用泥浆池原地固化工艺；调试期间，由于本项目油井没有进行修井作业，高青输油站未进行清罐作业，因此，尚未产生油泥砂。

运营期产生的油泥砂依托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该公司持有山东省环保厅颁发的“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鲁危证27号)”，具备含油污泥经营资质；同时纯梁采油厂已建立了相应的油泥砂管理制度，油泥砂的收集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纯梁采油厂自成立以来，已经稳定生产多年，并已制定了《纯梁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按要求在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备案（附件5），备案编号为370322-2019-010-M。

(2) 在线监测装置

经调查，本项目不需要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3) 其他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现场调查临时占地已经基本得到恢复，对动物的影响也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消除；井场地面和工艺装置区地面采用机械碾压方式进行了平整。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保护要求，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验收调查期间，工程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良好，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建议

1、补充泥浆池固化检测报告。

2、补充应急演练记录。

3、补充危险废物转运联单。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高青油田高 423 块井网完善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表。





验收组

2019 年 8 月 21 日

高健
王成
蒋珊珊
徐刚
王冲



青油田高 423 块井网完善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江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高工	15666216907	
	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机构	蒋珊珊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406071645	蒋珊珊 注册
成员	环评报告书编制技术机构	康蒙	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15463891	
	验收监测单位	王晓琛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210338681	
	设计单位	徐百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地质所	工程师	18554721088	徐百刚
	施工单位	王彬	胜利石油管理局黄河钻井总公司	工程师	13780171386	王彬
	专家	霍培军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	高工	18561236009	
	专家	张殿瑞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高工	15154612599	张殿瑞
	专家	高健	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18669813386	高健